**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珍贵树种**

**迁地保护方案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CFY20220914

招标单位：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孙海燕 电 话： 0571-6205906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项目）**

受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

**二、项目编号：ZJZCFY20220914**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服务期：**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算价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 | 暂估8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备注：因项目的不确定性，预算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仅作为参考量。**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国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配置岗位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①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初审及终审公示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②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相关热点问题TOP专题页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③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09时30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519号财富中心A座12楼。

**十、业务咨询：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国萍

联 系 方 式：0571-63523772

地 址：银湖创新中心11号楼五楼会议室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富阳区恩波大道519号财富中心A座12楼

邮 箱：[505971843@qq.com](mailto:85726920@qq.com)

项目联系人：孙海燕

项目联系方式：13857115235

**十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 |
| 2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王国萍 联系电话：0571-63523772 |
| 3 | 项目属性：服务类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电话：13857115235，电子邮箱：505971843@qq.com。 |
| 7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 9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担保的收取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万元**。担保形式：支票、汇票、转帐、银行保函等。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交付至指定账户，待项目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5 | **最高限价：一、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1、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费最高限价按林建协【2014】17号文件块状用地收费（1.5万/公顷）的70%，相关系数不计（基础费用3.0万元/项目同比例折扣）。即：林地面积\*1.5万/公顷\* 0.7 。**  **2、服务费结算时根据上述计算办法按实调整，并按中标费率计算。**  **二、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  **1、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费最高限价按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70%，计费基数为施工中标价。专业调整系数0.8，复杂系数0.85，附加系数1.0。**  **2、结算时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并按中标费率计算。即：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折扣系数（投标报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系数（1.0）。**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计收。 |
| 17 |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

**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不得以低于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报价，严禁企业低价恶意竞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有关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4.答疑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考察，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见附件）；

（3）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格式见附件）；

（7）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如签字的，须用不褪色墨水**。**

3.**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按无效标处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所报的费率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有实物工程量而无报价的，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其他费用处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列入报价。

**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的（采购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人注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否则由投标人自己负责，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投标有效期应保持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代理机构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同时由唱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评标结束，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审查、商务技术部分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七、无效的投标**

（一）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三）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五）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七）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八）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九）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十）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违反采购流程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符合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情形：

①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③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⑤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情形：

①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标的；

②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③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④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有关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万元**。担保形式：支票、汇票、转帐、银行保函等。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交付至指定账户，待项目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货款的结算**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相关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1. **验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验收方案。

**（五）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4.采购人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会被转交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法。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标。

**三、最高限价：**

（一）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1、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费最高限价按林建协【2014】17号文件块状用地收费（1.5万/公顷）**的70%，**相关系数不计（基础费用3.0万元/项目同比例折扣）。即：林地面积\*1.5万/公顷\* 0.7 。

2、服务费结算时根据上述计算办法按实调整，并按中标费率计算。

（二）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

1、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费最高限价按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70%**，计费基数为施工中标价。专业调整系数0.8，复杂系数0.85，附加系数1.0。

2、结算时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并按中标费率计算。即：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折扣系数（投标报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系数（1.0）。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确定总价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

（如出现两家（含）以上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评审小组决定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主要工作内容为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服务采购。

服务年限：**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林地报批等服务。

根据工作目标要求，分阶段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编制、使用林地报批。

1）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编制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使用林地报批基础图件、数据的处理及计算等相关工作。

2）使用林地报批

汇总林地报审材料并上报林业审批部门，最终取得使用林地批复文件（包含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办理）。

三、技术要求：

1、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四、具体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具体项目完成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五、最高限价费率：

（一）、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1、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费最高限价按林建协【2014】17号文件块状用地收费（1.5万/公顷）的70%，相关系数不计（基础费用3.0万元/项目同比例折扣）。即：林地面积\*1.5万/公顷\* 0.7 。

2、服务费结算时根据上述计算办法按实调整，并按中标费率计算。

（二）、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

1、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费最高限价按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70%，计费基数为施工中标价。专业调整系数0.8，复杂系数0.85，附加系数1.0。

2、结算时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并按中标费率计算。即：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折扣系数（投标报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系数（1.0）。

六、**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金）、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包括人工费用、设备费用、机械设备费用、材料费用、劳保福利、管理费、税金、利润及为完成合同所需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编号 为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结果，根据《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林地报批服务项目，与乙方达成协议。做好林地报批服务的各项工作。

第二条 采购期限及采购内容

2.1采购期限：**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合同签订为准。**

2.2采购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范围内项目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至甲方。

3.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单位账户电汇、转账等形式按照中标金额的1%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4.1结算方式**：最终取得使用林地批复文件（包含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办理）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违约方应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其责任及义务，则视甲方违约，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3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通过审批并交付甲方成果报告，甲方有权拒退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保密

6.1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递交双方共同制作的材料或信息以及工作方式：同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恶意利用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一切商业秘密。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期限后的任何时候，一方应对其可能在本合同期限内拥有或知晓的有关另一方的业务或事务的信息和文件（“保密信息”）保密，且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一方披露，亦不得出于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使用。

6.3上述条款以下场合除外：

（1）根据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指令、裁决、命令等要求提供约定的保密材料的，提供方可予提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报另一方即可。

（2）在正常汇报或审核、审批过程中透露给该方相关工作人员、专业人士、或上一级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专业人士的，任何一方可予透露，但该方工作人员、专业人士不应向第三方再次透露。

6.4根据本合同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及义务。

6.5如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规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7.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合同已约定外，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本合同依然有效。

7.2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解除、终止，均应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7.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能预料也不能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终止、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9.2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甲方材料供应商。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此次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请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在偏离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对照采购要求描述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表格说明栏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偏离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拟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后附班子成员相关资质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日期当月或上月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地址、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车牌号码 | 设备归属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拟投入实施本项目设备相关要求，后附设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2.特殊设备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以满足项目实施所需。**

**3.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4.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本次提供的所有投标有关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不是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

5、我方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决不将中标项目转（让）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

7、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我方拒绝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后中途放弃的，你方有权自公示结束之日起停止我方参加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相关业务招投标活动贰年。

8、特别声明：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参与串标围标、无故不签订合同等行为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承包合同或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并自愿停止参与招投标活动六个月。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为：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1.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且理解并同意可能被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上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1 | 珍贵树种迁地保护方案设计 | 按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70%计取， | | 按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计取， | | **1、2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相同，否则作废标处理** |
| 2 | 林地征收占用可研编制 | 林建协【2014】17号文件块状用地收费（1.5万/公顷）的70%计取，（基础费用3.0万元/项目同比例折扣） | | 林建协【2014】17号文件块状用地收费（1.5万/公顷）的 %计取，（基础费用3.0万元/项目同比例折扣） | |
| 服务工期 | |  | 质量目标 | |  | |

注: 1、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金）、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包括人工费用、设备费用、机械设备费用、材料费用、劳保福利、管理费、税金、利润及为完成合同所需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4、服务费结算时按实调整，并按中标费率计取。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